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章节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章 董事会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-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不设职工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八章 监事会	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 4 名职工代表及 1 名股东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由 2 名职工代表及 1 名股东代表组成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